

DB51

四川省地方标准

DB51/T 1243—2011

人造材料标本

Artificial material specimen

2011-04-20 发布

2011-06-01 实施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型号编制	1
4 要求	1
5 试验方法	2
6 检验规则	2
7 标志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	3
8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3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四川省教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四川省教学仪器设备研究所、自贡市贝尔吉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、四川天平仪器有限公司、四川儒雅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、成都朋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爱云、申蓉、孙锐、田馨、代倩、郑红梅、兰金、苟敏、王兴伟、胡元富。

人造材料标本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造材料标本（以下简称标本）的型号编制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小学校科学教学用，由金属、塑料、玻璃等组成的人造材料标本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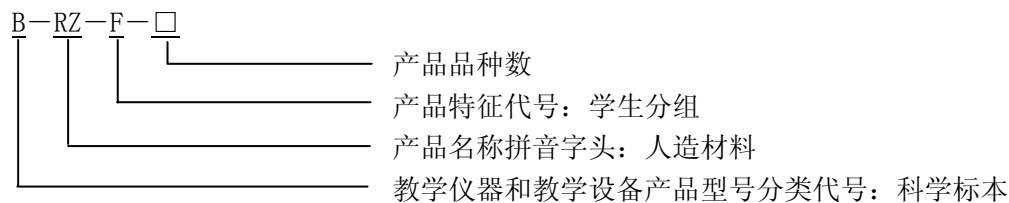
GB 10455—1989 包装用硅胶干燥剂

BB/T 0049—2008 包装用矿物干燥剂

JY 0001—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

JY 0002—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检验规则

3 型号编制



示例：B—RZ—F—8。表示科学教学用品种数为8的学生分组用人造材料标本。

4 要求

4.1 材料

4.1.1 标本应由金属、塑料、玻璃、陶瓷、纸、布、密度纤维板、水泥等不少于8种实物材料组成。

4.1.2 标本盒：具有一定强度的塑料或木材制作。

4.1.3 干燥剂：矿物干燥剂应符合BB/T 0049—2008或硅胶干燥剂应符合GB 10455—1989的规定。

4.2 规格

规格见表1。

表1 规格

序号	名称		规格
1	金属	长 \geq	30 mm
		宽 \geq	15 mm
2	塑料	长 \geq	30 mm
		宽 \geq	15 mm
3	玻璃	长 \geq	30 mm
		宽 \geq	15 mm

表 1 (续)

序号	名称		规格
4	陶瓷	长 \geq	30 mm
		宽 \geq	15 mm
5	纸	长 \geq	30 mm
		宽 \geq	15 mm
6	布	长 \geq	30 mm
		宽 \geq	15 mm
7	密度纤维板	长 \geq	30 mm
		宽 \geq	15 mm
8	水泥	质量 \geq	100g
9	标本盒	长 \geq	200 mm
		宽 \geq	150 mm
		厚 \geq	30 mm

4.3 外观

4.3.1 标本应表面平整，不应有毛刺、尖角、飞边、明显破损、锈蚀和霉变。

4.3.2 水泥应封装于小盒、平底管或安瓿中。

4.3.3 标本应牢固粘贴于标本盒底部，不得松动。

4.3.4 标本应用名签标识，粘贴位置应正确、端正、牢固，不影响观察。

4.3.5 木质标本盒应平整清洁，无霉变、虫眼、死节和明显变形。

4.3.6 塑料标本盒不应有划痕、溶迹、缩迹，不应有气泡、烧粉和夹生，边缘不应有毛刺、变形、破边和凸凹不平，不应有明显的浇口飞边。

4.4 环境适应性

4.4.1 标本盒为塑料件时，进行 $-25^{\circ}\text{C}\sim 40^{\circ}\text{C}$ 的环境试验，应符合 JY 0001—2003 中 6.27 的要求。

4.4.2 标本盒为木制品时，进行温度 40°C 、相对湿度 70% 的环境试验，应符合 JY 0001—2003 中 6.28 的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材料

提供供货方的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。

5.2 规格

长度用分度值不低于 1mm 的计量器具测量。质量用分度值不低于 0.1g 的计量器具称量。

5.3 外观

感官检验。

5.4 环境适应性

5.4.1 标本盒为塑料件时，将标本盒放在低温箱降温至 -25°C ，储存 4h，恢复至室温，然后再升温至 40°C ，保持 4h 后，恢复至室温，标本盒不得有变形和开裂。

5.4.2 标本盒为木质件时，将标本盒放入潮湿箱内升温至 40°C ，湿度调到 70%，保持 4h，标本盒表面不得有起泡、起皱，不得变形和开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6.1.1 标本须经生产单位质检部门逐个检验合格后，附合格证书方能出厂。

6.1.2 检验项目：4.1、4.2、4.3。

6.2 型式检验

按 JY 0002—2003 中 3.3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判定规则

按 JY 0002—2003 中 4.3 的规定执行，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为 4.1、4.3。

7 标志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

按 JY 0001—2003 第 11 章的规定执行。

8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按 JY 0001—2003 第 12 章的规定执行。
